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 (A) 波記建造維修工程(‘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 條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獲委任為合資格人士，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新界上水馬會道 76-86 號同樂樓 1 樓 C 室(‘該處所’)對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該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以及
- (B) 盧宇波(‘盧先生’)身為該承建商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第 12(7)(a)(ii) 條名列名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即獲該承建商委任以代其就該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行事的人)，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該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施加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其中：

- (A) 該承建商及盧先生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依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 123P 章)第 11 及第 14 條把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3 日的表格 MW15 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在上述表格 MW15 中，上述人士明知而就以下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

- (i) 盧先生身為合資格人士的代表，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該處所進行窗戶訂明檢驗及／或監督窗戶訂明修葺；
- (ii) 盧先生已根據該條例進行上述訂明檢驗；以及
- (iii) 該承建商及／或盧先生認為該處所窗戶安全，無需進行訂明修葺，

但事實上，盧先生沒有就該處所所有窗戶進行訂明檢驗，以及沒有修葺部分需要進行訂明修葺的窗戶；以及

- (B) 盧先生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就該條例第 40(2A)(c) 條的控罪認罪及被定罪。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及盧宇波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7 個月內，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b) 該承建商及盧宇波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24,494 元；以及
- (c) 該承建商及盧宇波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15,210 元。

2023 年 6 月 23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劉婉萍